

ICS 03.080.01
S9522

团 体 标 准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T/LZH 001 — 2018

潮州老字号评定规范

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Chaozhou Time-honored Brand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2018-06-16 发布

2018-06-17 实施

潮州市老字号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潮州市商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潮州市老字号协会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笑咪咪食品有限公司、潮州市天下茶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凤宝山保健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庄沛锐、林志广、郭和利、陈玉春、吴德彰、周钦胜、郑宗良、李龄佳、周翔宇。

潮州老字号评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潮州老字号”的评定规则、评定程序和动态管理。
本标准适用于“潮州老字号”的评定和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商号 trade name

商家字号，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商业性组织依法取得的、在营业活动中用以彰显自己独特地位的名称、名称的一部分或标记性的名号。

2.2

老字号 time-honored brand

具有一定历史和传统文化背景，拥有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 and 良好信誉的商号（2.1）、商标或品牌。

2.3

潮州老字号 Chaozhou Time-honored Brand

历史较为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潮州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有一定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，形成良好信誉并经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评定和确认的商号、商标或品牌。

2.4

广东老字号 Guangdong Time-honored Brand

历史较为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岭南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有一定的社会认知认同度，形成良好信誉并经“广东老字号”评定机构评定和确认的商号、商标或品牌。

2.5

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-honored Brand

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并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商号、商标或品牌。

3 评定的豁免

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正式认定或评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广东老字号”，其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发源于潮州，且具有潮州特色的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向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核实后，可直接认定为“潮州老字号”。

4 评定规则

4.1 评定机构

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成立或指定承办，统筹负责评定工作。

4.2 参评资格

未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或“广东老字号”称号的商号、商标或品牌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向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申请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：

- a) 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创立达 30 年或以上。
- b) 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发源于潮州，且具有潮州特色。
- c) 利用该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30 年。
- d) 商号已在潮州市内登记，相关商标（如果有）已在境内注册。
- e) 商号、商标或品牌经营者或持有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，并仍在利用该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开展经营活动。

4.3 评分和判定标准

4.3.1 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分细则见附录 A《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分表》。

4.3.2 根据《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分表》，经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组织评审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为达标：

- 基本项得分达 120 分及以上；
- 基本项得分达 100 分及以上，且基本项与加分项得分之和达 140 分及以上。

5 评定程序

5.1 申请与受理

商号、商标或品牌的经营者或持有人向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在初步检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。不受理的应书面说明原因。

5.2 核查

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进一步核查申请材料，以多种途径核实申请材料，核查相关企业、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情况，必要时可以作取证。

5.3 评审

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组织成立评审专家小组，以材料审核、现场审核和走访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据《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分表》，对相关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及其经营、使用情况进行评审，并提出初评结果。

5.4 公示

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相关网站、市主流报纸等媒体公示，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。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

5.5 确认和公告

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应组织调查核实，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；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裁定通过的，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，批准授予相关商号、商标或品牌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，并予以公告。

5.6 授予标志和证书

“潮州老字号”的标志和证书由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统一制作和核发。

6 动态管理

6.1 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出后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应每两年将老字号的使用、经营情况向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作书面报告。

6.2 在申报“潮州老字号”过程中弄虚作假（如伪造文物等），经事后发现并核实，情节严重的，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可撤销相应的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通报。

6.3 “潮州老字号”所在单位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，或相关老字号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停止用于经营活动达两年或以上，或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，由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核定后责令整改。6个月未见明显效果的，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，可以暂停或撤销相应的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通报。

6.4 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被暂停的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在完成相应整改后，可向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申请恢复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。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，可裁定是否恢复相应的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，并将裁定结果予以通报。裁定恢复的，重新颁发相应标志和证书。

6.5 “潮州老字号”称号被撤销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相关商号、商标或品牌三年内不得参与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。三年届满后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参与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定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分表

表 A.1 “潮州老字号”评分表

1 基本项 (满分 200 分)					
序号	项目	栏目	分值	得分	备注
1.1	创立时间 (80 分)	1967 年 1 月 1 日至今创办达 30 年以上	50		创立时间应有可信证明。商号等名称变动应提供脉承关系书面证明。
		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66 年 12 月 31 日	60		
		1917 年 1 月 1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	70		
		1917 年之前	80		
1.2	牌匾等老字号重要信物保留 (20 分)	保留了 30—50 年前刊登的广告、一般用品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	6		评审专家小组可要求对特定的重要信物提供必要的鉴定证明。
		保留了 50—100 年前刊登的广告、一般用品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	8		
		保留了 30—50 年前的字号牌匾、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、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	12		
		保留了 50—100 年前字号牌匾、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、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	16		
		保留了 100 年及以上牌匾、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、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	20		
1.3	老字号文化传播和影响 (25 分)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记载、口头流传, 但影响有限	6		记载和报道应不限于一个时期。
	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或报道, 在群众中形成一定影响	12		
	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, 多次经媒体报道, 并有较好的口头流传, 流传了 30 年以上	18		
		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文化故事丰富多彩, 富有传奇色彩, 有广泛的记载、报道和口头流传, 流传了百年以上	25		
1.4	老字号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(20 分)	在市、区、县范围内被认知, 有一定的声誉	4		
		在省内被广泛认知, 有较好的声誉	8		
		在华南区域被广泛认知, 有一定的美誉度和较好的口碑	12		
		在全国业内被广泛认知, 美誉度比较高, 口碑好	15		
		在全球华人界被广泛认知, 赢得广泛赞誉和良好的口碑	20		
1.5	潮州特色和文化 (25 分)	有一定的潮州特色, 与潮州文化较为协调	6		
		具有地道的潮州特色, 在潮州文化中得到认同	12		
		具有地道的潮州特色, 在潮州文化占有一席之地, 其发展与潮州传统文化底蕴密不可分	18		
		具有鲜明的潮州特色, 与潮州文化融为一体, 具有浓厚的潮州文化底蕴, 其产品或品牌成为潮州文化中的典型代表之一	25		

表 A.1 (续)

1.6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传承 (30分)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有所继承，但不明显	6		
	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较好继承，传承比较明显	12		
	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，传承比较典型	18		
	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，有传承人和比较典型传承技艺与服务，能与时俱进	24		
		产品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，有指定的传承人、稳定的传承制度和典型的传承技艺，并能与时俱进，形成了与老字号传统工艺技术和服务匹配的新老产品、技艺或服务	30		
基本项得分小计					
2 加分项（满分 100 分）					
序号	项目	栏目	分值	得分	备注
2.1	营业地址的延续 (10分)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	2		存在多个营业地址时，以最古老的计分。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	4		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30 年以上 50 年以下	6		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50 年以上 80 年以下	8		
		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80 年以上	10		
2.2	经营场所面貌保留和风格的沿袭 (10分)	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，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，且经营 10 年以上	2		原主要经营活动场所依原貌保存，虽不作为营业场所，可得分。
		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，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，且经营 20 年以上	4		
		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30 年及以上，保留基本面貌或风格	6		
		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50 年及以上，保留基本面貌、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	8		
		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80 年或更久，保留了基本面貌、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	10		
2.3	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(10分)	相关建筑物列入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3		
		相关建筑物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	5		
		相关建筑物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二、三级文物	7		
		相关建筑物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一级文物	10		
2.4	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(10分)	老字号相关文化、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	3		
		老字号相关文化、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5		
		老字号相关文化、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7		
		老字号相关文化、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世界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	10		
2.5	老字号文化提炼 (15分)	有口传的与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	3		
		有经过提炼的、形成文字的老字号品牌文化	6		
		老字号品牌文化融入了企业文化，并为员工认知	9		

表 A.1 (续)

2.5	老字号文化提炼 (15分)	老字号品牌文化是企业文化中的亮点或主干，形成理念并有贯彻实践，得到员工普遍认同	12		
		老字号品牌文化形成理论，是企业文化中的精髓，与员工价值取向有机结合，并在员工心中有很高的认同感	15		
2.6	老字号文化宣传和展示 (15分)	以老牌匾、文字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文化，内容比较单薄	4		
		以老牌匾、文字、图片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相关的故事和品牌文化，有老字号品牌文化掌故宣传和报道	8		
		除了营业场所的实物、文字、图片展示，还将老字号文化在各类广告、宣传册、视频和文字宣传材料中展示	12		
		以专门展厅、博物馆等形式展示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和掌故，内容丰富，并在对外宣传中利用多种媒体来广泛宣传，很好地塑造了老字号文化的对外形象	15		
2.7	商标、品牌荣誉与保护 (10分)	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，或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称号	5		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。
		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，或产品获得中国名牌称号	10		
2.8	技术专利 (8分)	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、技艺或方法获得实用新型专利	4		到期专利折半计分。
		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	6		
		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外或国际发明专利	8		
2.9	扩张经营 (6分)	有1~3家分店或连锁店	2		
		有4~7家分店或连锁店	4		
		有8家及以上分店或连锁店	6		
2.10	现代化管理和诚信类荣誉 (6分)	通过了ISO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	2		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。
		近3年内获得县市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信用等级评定机构颁发的“A”级或以上的“诚信企业”及类似荣誉	2		
		制订或执行所在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	2		
加分项得分小计					
注：除第2.10为各小项可累计计分外，其余各项均为按档次给分，不符合任何一档时，计0分。					